

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松江公安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 2、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及油区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订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大案件以及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油区重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区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 4、指导、监督辖区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 5、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6、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及省领导人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 7、制定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开展全区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 8、承办辖区内和市公安局及油区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

松江分局内设机构 4 个:即:政治处、工会、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

直属机构 20 个:情指中心、法制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环侦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警犬训练基地、经济侦查大队、党建办、维稳办、办公室、考评办、禁毒大队、案管中心、史志办、信访接待室。

派出所 12 个:江南治安派出所、江北治安派出所、三新治安派出所、新华治安派出所、乾采治安派出所、前大治安派出所、红岗治安派出所、长采治安派出所、新立派出所、英台派出所、洮儿河派出所、长春岭派出所。

分局编制人数 178 人,实有在岗在编警力 123 人。党委班子共 9 人。基层派出所警力 43 人,警务辅助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357.90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40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较多，工资滚动较大。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35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7.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35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7.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5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336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3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5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7.9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45.54 万元，占 83.65%；公用经费 712.36 万元，占 16.3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9.65 万元，占 77.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0.59 万元，占 14.01%；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36 万元，占 3.0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6.30 万元，占 5.65%；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57.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5.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2.3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相比不变。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相比不变。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2.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8.02 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中车辆保有辆 64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4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公开金额

4357.90 万元，预期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整合支出结构进一步促进社会治安的安定，确保油区大局持续稳定、保持严厉打击涉油盗公犯罪、加大治安巡防提高群众满意度、强化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

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